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曲开环审（2016）51号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5 万吨铝型材生产线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三元德隆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5万吨铝型材生产线配套设施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会议审查和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子工业园区，于2016年5月23日经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备案（备案编码：165303023263003），该项目主要在年产5万吨铝型材生产线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即将喷涂车间钝化含铬溶液处理工序改为无铬钝化溶液处理工艺、粉末喷涂车间新增1条卧式生产线、氧化车间槽液加热



配套 1 台燃气热水锅炉、煤气站酚水蒸发（焚烧）系统等
进行技术提升改造。该项目属技术改造项目，拟投资 1400 万
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技改后的生产能力与原有
生产能力保持一致，依然为年产铝型材 5 万吨（其中粉末喷
涂型材 2.5 万吨、氟碳漆喷涂型材 0.5 万吨、阳极氧化和着
色型材 1 万吨、电泳涂漆型材 0.9 万吨、工业型材 0.1 万吨）
的生产能力。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该《报告表》
及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该技改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
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
标排放，同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厂区周边设置
截排水设施，进一步落实“雨污分流”和“雨水切换”措施，
对厂区每次降雨的前 30 分钟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后，并处
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GB18918-2002）一级 A 标
准通过专用管道输送至白石江排放，不得进入牛栏江流域。



加强对喷涂车间钝化废水的预处理和日常监测工作，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一类污染物控制标准后方可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站；经过生产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通过专管排入白石江。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技改项目新增1条卧式粉末喷涂生产线，通过采取有效的除尘措施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粉末喷涂型材固化工序产生的废气及煤气燃烧废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严格控制焚烧炉燃烧过程中的炉内温度使其酚类有机物充分氧化分解，焚烧炉废气进入到煤气发生炉再次燃烧；上述外排废气均须达到《大气污染物总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严格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日常管理，严格控制非甲烷总烃、甲苯和二甲苯的非正常排放，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到《大气污染物总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监测限值要求。

（三）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通过采取距离衰减、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及隔声设备等有效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严格按照



环卫部门的规定处置生活垃圾，搞好项目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做到垃圾分类收集、分类回收，充分回收可利用资源，使垃圾处置做到分类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生产期间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综合污水处理站的污泥进行浸出毒性、腐蚀性鉴别，根据鉴别结果，进一步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措施。在对综合污水处理站的污泥进行定性前，综合污水处理站污泥需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进行处理。针对危险废物，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及五联单制度，委托有对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

三、加强危险源，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完善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技改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须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认真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避免环境风险导致的次生环境问题。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五、为确保废水做到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企业外排水



的监控设施，在技改项目投入运营期须完成废水在线监控设备的建设工作，并与技改项目同时投入运行。

六、项目建成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要求，完善建设项目环保相关手续。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须依法另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重新报我局审批。

此复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6年12月31日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6年12月31日印制

